

证券代码：836608

证券简称：帝通新材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相关人民法院公告刊登的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28 日

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相关人民法院公告刊登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5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：李凯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彭宇明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

姓名：麦鹤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二：

名称：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麦鹤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谢跃健、梁笑珠、广东日进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8月5日，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担保人，李凯祺作为出借人，时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麦鹤远作为借款人，共同签署《借条》，公司为借款人麦鹤远自出借人李凯祺借款提供担保。《借条》中列明借款金额为500.0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利息每月按照借款金额1%收取，并于2018年2月5日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，此次借款由麦鹤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公司负有连带担保责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麦鹤远未能清偿借款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李凯祺已对被告麦鹤远及公司提起诉讼，起诉要求如下：

1、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.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（以500.00万元人民币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%标准，从2017年8月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2、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0年11月30日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（2019）京0112民初29760号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19）京0112民初29760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麦鹤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李凯祺本金500.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（以500.00万元人民币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%，从2018年2月3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（二）驳回原告李凯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充分尊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所作出的上述判决结果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19）京 0112 民初 29760 号显示：2020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对麦鹤远向李凯祺借款进行担保。故法院对李凯祺主张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不予支持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19）京 0112 民初 29760 号，公司不承担对李凯祺的连带还款责任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京 0112 民初 29760 号

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7 日